

新北市立佳林國中晨間閱讀活動實施計畫

114.07.08 修正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為推動本校閱讀教育，提倡班級共讀與培養學生閱讀習慣、營造本校人文氛圍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七、八年級各班。九年級採彈性實施。
- 三、實施辦法：
 - (一)時間：以一個學期為單位期程，每週四時間(07:30—07:40)固定實施班級晨間閱讀活動。其餘早自修時間由導師彈性實施晨讀。圖書館可協助印製晨讀文章。
 - (二)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 - (三)主持：由各班圖書股長主持活動進行，並請導師從旁協助指導晨讀活動之順利進行。
 - (四)紀錄：圖書股長於每週四早自習前至教務處班級櫃領取「晨讀文章」，請同學閱讀文章並完成問題回答。圖書股長負責對答案，收齊全班晨讀學習單（依座號排序），且確實記錄於「晨讀日誌」中，繳回給閱讀推動教師。如有班級自選之書籍、短文或報章文章，請附一份於紀錄簿後。
 - (五)方式：下列方式可由各班酌用，並請圖書股長將活動內容紀錄於「晨讀日誌」即可。
 - 1、全班共讀：每次由一位圖書股長或班級安排輪值同學帶讀(朗讀)，亦可全班朗讀，並請同學完成學習單或分享心得，最後導師可視情形講評。
 - 2、事先完成閱讀：閱讀形式可為全班、小組或個人閱讀一本書/一篇文章/一篇報導，於晨間閱讀時，安排數位同學分享心得，並完成學習單，最後導師可視情形講評。
 - 3、其他：請敘明於「晨讀日誌」。
 - (六)閱讀內容
 - 1、單篇文章閱讀：除了每週四圖書館所發放的「晨讀文章」之外，可由導師指定或班級自選之文章進行閱讀。
 - 2、書籍或讀報：由導師指定、推薦或班級討論選擇書籍或書報篇章，做為晨讀內容。
 - 3、多媒體：由班上討論或老師推薦。
註：以書本為閱讀內容的班級，歡迎多加利用圖書館購買之「班級箱書」，可全班共讀同一本書，加以討論並書寫心得。
 - (七)閱讀心得：閱讀心得如有撰寫優良者，於「個人閱讀卡」中登載點數及擇優協助對外投稿，以資鼓勵。
 - (八)獎勵：
 1. 每次晨讀活動後，班級能全數且準時繳交學習單，經圖書館認證完成者，即可在「悅讀閱佳榜」中登載1星點，於「悅讀閱佳榜」累計滿10顆星星點者全班記嘉獎乙支。
 2. 凡對外投稿經錄用或獲獎者，指導教師及同學頒贈禮券百元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。